

建设项目管理简讯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59 期)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建设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主办 2023 年 03 月 01 日

目 录

文件选登

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0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工作部署

11 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1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7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1 国资委、应急管理部联合召开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国企改革

23 千帆竞渡创一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综述（节选）

行业观察

38 傅向升：中国石化产业 2023 年要重点要把握住“四大机遇”

39 2023 年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前瞻

会员之声

42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46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4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48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0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编辑：建设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电话：(010) 64827416

地址：北京市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A 座 13 层

传真：(010) 64827416

网址：www.china-epc.com

邮编：1001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

第八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三）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 （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
- （五）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

第九条 资质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第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一条 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申请。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应当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二十一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二)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五)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 (六)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二)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三)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 (二) 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 (三) 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 (四) 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 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机关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9 月 28 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国资委、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银保监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

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 年 3 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

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各地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于2023年5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广电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2023年1月6日

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京召开

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传达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并作工作报告，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贯彻党的二十精神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坚决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明年发展改革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何立峰指出，全国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优化措施，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全力打通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卡点瓶颈，强化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现代物流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动区域城乡重大战略部署落地，切实做好民生保障。进一步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强化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来源：新华社）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23 年 1 月 17 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 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与新时代 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成就，分析新征程上面临的形势与任务，部署 2023 年重点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2 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有效应对疫情反复冲击，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保运行，全国市政公用

行业全力保障城市供排水、供气、供热正常运行，城管队员、物业服务人员积极参与社区联防联控，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群众正常生活。保主体，实化细化建筑工地防控管理和建筑工人健康防护措施，统一延续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许可管理有效期。保应急，按时保质完成方舱医院等疫情隔离观察场所建设，排查疫情隔离观察场所建筑。

二是认真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积极助力稳大盘、纾企困。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参加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工作，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落实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费用缓缴政策。

三是扎实做好房地产和住房保障工作，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因城施策稳定房地产市场，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合理调整限制措施、房贷首付比例、房贷利率等政策。用力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克服困难完成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支持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问题。下调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出台支持多子女家庭租房、购买首套房的住房公积金政策。

四是系统推进城市建设，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推进城市更新试点，实现新开工改造 5.1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的目标任务，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工 1.69 万个，新建改造城市污水管网 2.2 万公里，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深入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专项评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功举办 2022 年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暨第二届城市可持续发展全球大会，推动联合国人居署设立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

五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高乡村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农房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深化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推进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查找和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问题，持续开展定点和对口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六是稳妥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明确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实现碳达峰目标和重点任务，推动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七是集中力量进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扎实推进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开展“百日行动”和“回头看”，全面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行动，完成全国房屋建

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八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全面部署学习宣传贯彻措施，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先进人物和事迹。

会议指出，新时代 10 年，习近平总书记就住房和城乡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城市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乡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住建铁军更加坚强有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把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和生动实践。深刻理解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理解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理解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深刻理解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以努力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为目标，从好房子到好小区，从好小区到好社区，从好社区到好城区，进而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治理好，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着力在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突破，着力在增进民生福祉、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展现新作为，着力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实现新进展，着力在保障质量安全、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上作出新贡献，奋力开创新征程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会议指出，房地产工作要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锚定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和当前的中心工作来展开。一是稳预期。要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协调性，以更大力度精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提升市场信心，努力保持供需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价格基本稳定，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同住宅产业发展相协调，严控投机炒房。二是防范风险。要“抓两头、带中间”，以“慢撒气”的方式，防范化解风险。“一头”抓出险房企，一方面帮助企业自救，另一方面依法依规处置，该破产的破产，该追责的追责，不让违法违规者“金蝉脱壳”，不让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蒙混过关。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做好保交楼工作。“一头”抓优质房企，一视同仁支持优质国企、民企改善资产负债状况。三是促进转型。各项制度要从解决“有没有”转向解决“好不好”。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现房销售，继续实行预售的，必须把资金监管责任落到位，防止资金抽逃，不能出现新的交楼风险。要大力提高住房品质，为人民群众建设好房子，大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要形成房屋安全长效机制，研究建立房屋体检、养老、保险等制度，让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有依据、有保障。

会议指出，今后一个时期，城市建设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这个目标任务。在规划设计方面，落实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编制好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专项规划。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研究建立城市设计管理制度，明确从房子到小区、到社区、到城市不同尺度的设计要求，提高城市的宜居性和韧性。研究建立建设工程许可制度，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构建从建设工程设计、到施工、到验收、再到运维的闭环管理制度。在城市体检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向群众身边延伸、在“实”上下功夫，从房子开始，到小区、到社区、到城区，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查找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体检要有硬指标、硬要求、硬督查，成为解决问题的指挥棒。在城市更新方面，城市体检出来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城市体检的结果，作为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依据。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会议指出，建筑业是重要的实体经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要守住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的初心。一抓建筑市场，要从“严进、松管、轻罚”向“宽进、严管、重罚”转变。资质审批要提速，增加审批频次，提高审批效率。严格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动态监管，用好数字化手段，用好信用手段，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对工程质量不合格、恶意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伤亡事故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处罚项目负责人和企业法人，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在一定时间内个人不能在这个领域从业、企业不准承接新业务。二抓施工现场，要向科技进步要质量、要安全、要效益，突出提品质、降成本两个主攻方向，集中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法、新产品，加强建筑工人队伍培训教育，建设一个又一

个好项目。要大力推进数字化建设，举全行业之力打造“数字住建”。三是落实新时期建筑方针，要将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贯穿到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要下功夫抓住宅，开展设计竞赛，打造优质样板，引导激励设计、施工人员为人民群众建造越来越多的好房子。鲁班奖等都要向住宅项目倾斜，树立鲜明的为民导向。

会议指出，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要坚持人民至上，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做到稳中求进，找准问题、瞄准目标、用准政策，用力抓好稳增长、防风险、惠民生等各方面工作，把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基础和支撑作用发挥好。要加强科技引领，把科技创新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突出位置，持续巩固提升世界领先技术，集中攻关突破“卡脖子”技术，大力推广应用惠民实用技术，以科技赋能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深化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先立后破，加快形成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的制度体系、新的发展模式。要注重强基固本，下大气力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加快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数字化应用，建立新型智库。要坚持实事求是，谋划和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想明白、干实在，从大局和实际出发，谋定而后动，尊重科学、尊重规律，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系统要在稳中开好局、在进上下功夫，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重点抓好十二个方面工作。

一是以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为主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毫不动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努力提升品质、建设好房子，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让人民群众放心购房、放心租房。

二是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棚改安置住房 360 万套（间）。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

三是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为抓手，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在设区的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今年在城市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 万个以上。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新开工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10 万公里以上，改造建设雨水管网 1.5 万公里以上，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四是以深化城市管理改革为动力，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发挥好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督导服务作用。强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五是以提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镇。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收官战，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因地制宜建设小城镇，提高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六是以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为方向，不断提升建筑品质。资质审批要提速，部机关要带头、限时办理。提升住宅设计水平，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启动涵盖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保险试点，发展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

七是以彰显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为核心，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构建保护传承体系，持续开展专项评估工作，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修复和历史建筑修缮工作，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八是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为路径，切实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着力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大力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再创建一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九是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为关键，坚决守住城乡建设领域安全底线。启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信息员制度，持续抓好自建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

十是以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引擎，激发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立法工作，构建新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数字住建”建设，支持国家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智库建设，使智库成为政策研究和科技创新的支撑。

十一是以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为载体，持续为世界人居领域发展作贡献。办好世界城市日活动，建立中国-东盟建设部长交流机制，稳步推进中俄建设和城市发展合作，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职业资格国际互认、工程建设标准的国际化对接与融合。

十二是以自我革命精神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努力营造团结奋斗、担当作为、干事创绩的良好氛围，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

会议还对岁末年初城市保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安全生产等工作作出了部署。

会议号召，在新征程上，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新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宋寒松出席会议，副部长董建国主持会议，副部长秦海翔宣读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表彰决定，总工程师李如生，总经济师杨保军参加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同志，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单位、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摘自《中国建设报》，记者 杨若男 孙宇枫）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23 年 1 月 11 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 2022 年工作，部署 2023 年重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金壮龙出席会议并讲话。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张克俭主持会议。部领导王江平、辛国斌、张云明、张建民、田玉龙出席会议。上海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四川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较好完成了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工业经济总体回稳向好。预计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6%，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1% 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28%，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国防科技工业、烟草行业保持较快增长。重点领域创新取得新突破。C919 大型客机实现全球首架交付，国产 10 万吨级大型渔业养殖工船成功交付，腹腔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医疗装备填补国内空白，国产四人雪车等冰雪装备实现“零”的突破，关键材料应用水平不断提升，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第三艘航母“福建舰”下水。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协同推进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取得显著成效，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得到加强，新冠疫苗、药物等重点医疗物资供应保障有力有效。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有序开展，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创建 45 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成功举

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 万多家、“小巨人”企业 8997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186 家。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成效明显。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成功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步伐加快。1—11 月，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2%。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突破 650 万辆，整车出口创历史新高。国内光伏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连续多年居全球首位。传统产业加快改造提升，质量品牌建设深入推进，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方案印发实施，智能制造应用规模和水平进入全球领先行列。信息通信业快速发展。预计全年电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平台和 APP 治理、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成效显著。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超过 230 万个，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成效明显。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超过 10%。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初步建立，电磁空间安全保障得到加强。圆满完成重大活动通信服务、网络安全、无线电安全等保障任务。我国成功连任国际电联理事国。

会议强调，党的二十大报告描绘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作出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重大部署。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大意义、面临的形势和使命任务，切实增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现代化工业体系，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提升产业治理现代化水平。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信心决心，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挑战，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会议指出，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现工业和信息化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强调，2023 年要抓好十三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全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稳住重点行业，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分别制定稳增长工作方案。鼓励工业大省主动挑大

梁，支持中西部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支持东北地区制造业振兴取得新突破。稳住汽车等大宗消费，实施消费品“三品”行动，深化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扩大适老化家居产品和生活用品供给。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做好制造业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工作。深化产融合作，充分发挥投资基金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制造业投入。保持烟草行业平稳增长。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加快建设“数字工信”平台。二是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见效。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健全规划实施机制，确保取得一批成果。强化统筹协调、督导落实，充分发挥各部门作用，共同推动规划实施。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做好地方规划与国家规划的有效衔接，积极承担重点任务。三是提升重点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找准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卡脖子”薄弱环节，“一链一策”推进强链补链稳链，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攻关，促进全产业链发展。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健全“揭榜挂帅”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产业生态。四是深入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在重点领域布局一批产业基础共性技术中心，重点发展一批市场急需的基础零部件和关键材料，加快新型元器件产业化应用，加快突破石化、船舶、航空等重点行业工业软件，推广应用一批先进绿色基础制造工艺。继续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做优做强部重点实验室。五是加快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加快大飞机产业化发展，推动工业母机高质量发展。坚持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两端发力，加快高端医疗装备、农机装备、深远海装备、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等高端专用装备发展。六是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玻璃等产能置换政策。优化布局乙烯、煤化工等重大项目，提高钢铁等重点行业产业集中度。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出台促进装备数字化政策措施，发展服务型制造。全面落实工业领域以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提高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七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用市场化办法促进优势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做强做大和配套产业发展。提高光伏产业全球竞争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绿色低碳等产业创新发展。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机器人+”应用行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八是加快信息通信业发展。出台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5G和千兆光网建设，启动“宽带边疆”建设，全面推进6G技术研发。完善工业互联网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应用体系，推进5G行业虚拟专网建设。完善电信业务市场发展政策，强化APP全流程、全链条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用户权益保护。增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安全产业创新发展。九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完善工作体系，全面实施《中小企业

促进法》，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狠抓惠企纾困政策措施落实，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起益企”、服务月等服务品牌。健全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推动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开展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赋智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力争到2023年底，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过8万家、“小巨人”企业超过1万家。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助力中小企业融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十是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建设先进国防科技工业，巩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十一是支持部属高校“双一流”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党建和思政工作，加大优势学科建设力度，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十二是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产业与财税、金融、贸易、投资等政策协同，推进依法行政。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强化新兴领域和未来产业标准布局。做好无线电频谱资源统筹规划，提升无线电治理能力。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进全球发展倡议框架下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建设，办好中国—东盟新兴产业论坛等重点活动。加强部际协调和部省合作，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支持部属单位聚焦主业、紧贴行业，提高核心能力，加强智库建设，服务行业发展。十三是全力以赴做好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保供。千方百计稳产增产，坚持每日调度，确保春节期间生产不断、供应不断。加强供需对接，协调推动医疗物资精准投放。

会议强调，全系统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对标对表党中央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全面务实推进，一件一件抓好落地见效。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经济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当好“三个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要提升专业能力和水平，在抓理论武装、抓顶层谋划、抓重点企业、抓重点产品、抓人才队伍建设、抓产融结合、抓政策引导上下功夫，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继承发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工匠精神，倡导严谨细实、雷厉风行、团结协作、敬业规范的工作作风。部属高校、部属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等，要立足职责定位、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共同落实好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抓紧抓实工业经济运行要素协调保障、

通信服务畅通、网络安全管理，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倡导勤俭文明过节新风尚，组织好对离退休干部、家庭生活困难职工以及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的慰问。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审计署工信建设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综合司、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在京部属单位和部属高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部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数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京外部属单位和部属高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全国各地分会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来源：工信部办公厅）

国资委、应急管理部联合召开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023年1月13日，国资委、应急管理部联合召开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全面总结2022年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对2023年集中开展中央企业安全管理强化年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部长王祥喜，国资委党委书记张玉卓出席会议并讲话。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谭作钧主持会议并通报了2022年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宋元明，国资委党委委员、副部长级干部周国平出席会议。

张玉卓表示，2022年国资央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抓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落实，严抓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事故专项整治，严抓安全生产投入，积极参与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张玉卓强调，在充分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更要清醒认识问题挑战，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2023年要精心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安全管理强化年活动，进一步严格执行国务院“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建设，全面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工作上要突出抓好“六个切实强化”：要切实强化安全生产思想观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从零开始、向零奋斗理念；切实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国资委将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各企业要健全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请示报告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火炸药、建筑施工、矿山等领域安全整治，加强安全隐患源头治理，做好境外单位安全工作；切实

强化安全生产机制建设，完善安全制度，开展过程评价，确保安全风险受控在控；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严格分包管理；切实强化科技兴安本质安全，注重技术赋能，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强应急处置，做好企地联动，以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稳定新局面服务构建新安全格局，以新安全格局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王祥喜指出，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为中央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支持和保障。各中央企业不断提升政治站位，持续健全责任体系，加快完善安全管理体系，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作出了重要贡献。他强调，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带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立起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工作的标杆和典范，彰显大国重器的社会责任和政治担当。要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上作表率，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安全关口前移、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抢险救援处突能力，筑牢中央企业安全屏障；要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上作表率，始终将安全贯穿企业经营发展全过程，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要在健全完善责任体系上作表率，职责划分横向到边，责任传导纵向到底，安全考核全面从严，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要在推进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上作表率，持续深化危化品、建筑施工、煤矿和非煤矿山、能源电力、民航、航运及燃气、民爆等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精准施策；要在企业安全要素提升上作表率，更加重视从业人员素质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和安全管理体系的创建，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切实兜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

会议要求，岁末年初，中央企业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克服麻痹思想，突出重点领域，聚焦春运、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段，制定完备应急预案，严抓排查整治，做好应急备勤和值班值守，出现突发情况果断处置，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保障人民群众度过平安祥和的春节贡献力量。

会上，国家电网、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化学工程等3家中央企业作了交流发言。

国资委副秘书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应急管理部、国资委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各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有关业务分管负责同志在各企业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国资委新闻中心）

千帆竞渡创一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综述（节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必须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

改革，是搞好国有企业的关健一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开启了气势如虹、波澜壮阔的全面深化改革新征程，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其中的重要篇章。随着改革的持续深入推进，国有企业焕发出新活力，展现了新气象。

然而，改革不平衡、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依然存在，一些重点难点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为更好推动国企改革“1+N”政策体系落地落实，解决顽疾补齐短板，党中央决定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2020年6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下称方案）。

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是落实国有企业改革“1+N”政策体系和顶层设计的具体施工图。与此前的国有企业改革相比，其最大的特点，是“可衡量、可考核、可检验、要办事”。

击鼓催征，春潮涌动；千帆竞渡，奋楫者先。

“2022年，决战决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现高质量圆满收官。”在刚刚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上，国资委党委书记张玉卓表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现了“三个明显成效”预期目标：在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上取得明显成效，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上取得明显成效，在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上取得明显成效。

治理之变 初步蹚出中国特色之路

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中，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排在八大重点任务的首位，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目前，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基本完成，从法律上厘清了政府与企业的职责边界，企业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从根本上得以确立。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应建尽建基本实现，董事会配齐建强深入推进。

不过，在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早期实践中，仍存在各治理主体权责划分不科学、不清晰，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各治理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前置研究讨论“泛化”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极具操作性的《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下称 20 号文件），将处理好党委（党组）、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关系，特别是将处理好党组织与董事会关系作为破题的关键。

按照 20 号文件精神，党组织前置研究着重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四个是否”，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致力于算细账，分析决策事项与公司发展战略的一致性“四个分析”，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了各治理主体不缺位、不越位的问题，更好促进各治理主体发挥作用。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来，国资国企深入落实 20 号文件精神，全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和地方一级企业、绝大多数中央企业和地方重要子企业制定了前置研究事项清单，进一步厘清党组织与董事会之间的权责边界，并在实践中摸索出了特色做法。

随着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推进，中国中化则对中国特色国有跨国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探索，研究制定了《中国中化境外企业监督管理方案》和以先正达集团为样本的《先正达集团董事履职管理信息需求手册》，明确聚焦“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监督管理，依托法人治理结构为主实施管控，明确授权受控标准和“例外管理”事项，理顺公司总部与境外企业、境内主体的管理关系和沟通机制，明确境外企业落实中国发展战略、人才交流使用、股东审计、全球司库系统建设等具体措施，推动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国资监管要求与全球治理规范实现有机结合。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等制度。各地国资委普遍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了董事会相关制度，国有企业董事会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完备、务实管用。

2021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党委，全面推行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持续优化完善中央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建立服务中央企业二级企业和地方国有一级企业董事会建设的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库。与此同时，各中央企业和各地国资委普遍加强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

中国化学、中国中车等企业明确规定，未向外部董事预汇报、外部董事有重大分歧或疑惑的不上党委（组）会；航天科技、中国华能、中粮集团等企业建立与外部董事定期沟通、重要议题专项沟通、外部董事提前介入重大复杂项目研究论证的工作机制。

实践证明，“两个一以贯之”，既强调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又强调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

本保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来，国资国企努力加强制度建设和实践探索，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取得决定性进展，制度建设和实践探索实现“双丰收”，为新时代公司治理逐渐蹚出了一条“中国道路”。

布局之变 提升“五力”卓有成效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对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目标、更好适应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意见》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存在的问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更好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来，推动一批指向鲜明、影响力大的企业进行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积极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有力推动了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主业企业集中，在解决同质化竞争、重复建设问题取得重大进展，切实增强了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推进中央企业集团层面战略性重组，是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具有重要意义。专业化整合则可以从根本上减少重复投资和同质化竞争，对于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年来，国务院国资委着力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联合重组组建中国中化、中国电科重组中国普天、鞍钢重组本钢顺利完成。国家管网集团、中国电气装备、中国稀土集团、中国物流集团等挂牌成立，资产重组成效显著。

重组整合过程中，企业将改革同步向前推进。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在重组前便“立足自身、着眼两化”制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了“不等不靠、立足当前、靠前完成确定性任务”等工作原则。比如，建成深改领导小组决策领导、深改办统筹协调、总部各部门按照职能条线牵头组织、二级单位主体实施的组织推进机制。再如，总部合署办公后，中国中化在3周内完成了两化改革任务的承接与融合，统一各项任务的标准和要求，厘清总部新部门的权责分工，通过推进权责制度修订、协同机制建立等改革任务，实现了新公司管理语言的统一，加快促进两化融合。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来，国资国企有力有序清退低效无效资产。全国范围纳入名

单的“僵尸企业”处置率超过 95%。大力推进“压减”，中央企业法人户数累计压减比例超过 40%，管理层级全部控制在 5 级以内。“两非”“两资”清退完成率超过 96%。

地方国资国企多措并举解难题。北京市国资委建立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市级联席会议机制，市级领导亲自挂帅、市国资委专班协调、企业主责推进，推动解决了一批民生项目和企业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市管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及在京央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所办医疗教育机构深化改革、厂办大集体改革等工作基本收官。

2021 年 4 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专门召开全国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透露，全国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医疗教育机构改革、厂办大集体改革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完成比例近 100%。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大国之间的竞争不断加剧。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核心是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对内扩大内需，对外提高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其中的关键是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进而提升产业链安全和实现产业链现代化。

2021 年以来，国资国企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工作又有了一项新的内容，就是加快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力推动下，相关企业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来，经过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有经济在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主体作用更加突出，中央企业在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70%，主业实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改革推动国有企业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和安全保障作用。

创新之变 凝聚合力自主图强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国资国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2022 年 3 月，国务院国资委专门成立了科技创新局。先后印发《中央企业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的指导意见》《关于系统推进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激励保障机制建设的意见》，统筹运用“五加、两减、一保”等十项政策措施，全面助力中央企业创新发展。

凝聚创新合力。自主创新不是闭门造车，需要产业链上下游大小企业之间，企业与科研院所和高校之间，乃至国内和海外之间携手攻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来，国资国企坚持开放创新，积极整合内部资源，推动国企之间组建创新联合体，并积极与高校院所、地方国企、民营企业等建立协同创新网络，畅通创新链产业链。

“化学工业是不断发现新物质、创造新产品的行业，也是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部门，其技术进步和发展质量直接影响着制造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等各行各业的发展水平。”时任中国中化董事长宁高宁说，中国中化成立后，通过建设中央研究院，优化科技创新管理机制，统筹重点业务领域研发方向和资源，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国内跨法人协同创新中心和海外企业国内研发中心，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投入，在我国产业发展和创新升级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初步统计，目前已有 7 个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集聚 58 户央企带动超过 180 家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广泛参与，形成“大兵团作战”创新攻关合力。与科技部共同支持新建 3 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支持新建 2 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中央汽车企业数字化转型、北斗产业协同发展、区块链合作等创新平台持续涌现。

激发创新活力。科研人才是科技创新生态建设的第一资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国资国企围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针对科研人员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政策。

中国化学把科技成果分红、股权激励和专项奖励等国家政策用足用好，还专门针对中国化学科技创新工作中工程转化环节优势突出的特点，制定和实施了“四个 15%”“两个五年”激励政策。即科技成果对外转让或许可净收入、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税后净利润、工艺技术优化增加的税后净利润均可提取 15%，实业项目核心员工跟投 15%，核心团队人员跟投延迟五年退股、延迟五年退休，并且激励额度在中国化学内部工资总额中单列。

“创新是前人栽树后人乘凉。尤其是化工行业的创新周期特别长，好多成果出来了，当事人也要退休了，不延迟无法激发干事创业积极性。”周伟举例说，天辰公司首席技术研发官杨克俭 61 岁，已经坚守创新一线 40 年，贡献了不少科研成果，仅在己内酰胺项目上就带来了超 200 亿元的营收，高端尼龙材料己二腈的生产，更一举突破了“卡脖子”技术。这两年，按照相关政策，杨克俭已经收到了多笔奖励。

三年来，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全面开花，一系列“上天入地”的国之重器强化了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彰显了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主力军地位，极大振奋了中华民族自信自强的志气骨气底气。

活力之变 牵好“牛鼻”自奋蹄

国企改革，重在提升企业活力与效率。中国企业已经进入全球化竞争新阶段，充分调动企业内部要素特别是人的潜力，是增进国有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创新活力和竞争力的关键。

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各地区各企业啃硬骨涉险滩，牵牛鼻闯难关，三项制度改革取得了长足进步，国有企业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正在加速形成。

干部任命论资排辈，上去容易下来难，是国企改革多年来始终致力于啃掉的硬骨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广大国企以更大的魄力加快撤掉铁交椅，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如果说三项制度改革是国企改革的“主抓手”，那么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就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国资国企找到的三项制度改革“牛鼻子”。

2018年以来，中国化学26名集团公司党委管理干部因业绩不达标、履职不力被免职、降职或责令辞职，4名职业经理人因年度或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被解聘。如王挺一样，大家对此坦然接受。中国化学的一池春水被激活。

一批国企积极推进中层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竞聘上岗，能者上庸者下，已经蔚然成风。

中国海油实行中层干部“非优必转”。担任同层级职务满两个任期，任期绩效考核连续为“优秀”的中层干部，且不具有其他退出情形的，可跨单位、跨部门交流使用。不满足优秀条件的，不再续聘领导岗位，转聘业务、技术序列岗位，发挥其专业技术作用。2021年，管理人员退出率达到12%。

安徽省属企业全面实行公开招聘，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全员开展绩效考核。近三年累计聘用各类人员4.14万人，保持连年增长，2022年一季度末从业人员同比增加9609人；同时，结合减员增效、僵尸企业处置、破产清算等累计分流安置富余人员6万多人。

上下有依据，进出看表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来，国资国企致力于破除“大锅饭”，通过完善考核制度，创新探索奖惩机制，通过建立完善系统性、多元化的正向激励体系，让有限的资源发挥更大的激励效用，致力于推动收入能增能减，增强了对优秀人才吸引力，充分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创造性。

云天化积极运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具，对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核心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遴选977名核心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共授予激励对象股票1.11亿股，占授予前总股本的8.4%。以2017年为基准，2019年—2021年，

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分别达到 10%、50%、150%，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才能分别按 40%、30%、30%比例解禁。

2019 年—2021 年，云天化经营业绩连续增长并完成目标。“股权激励实现两次解锁行权，提振了核心员工干事创业的信心，为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动力保障。”云天化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文学说，2022 年上半年，云天化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实现盈利 50 亿元，同比增长 172%。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经理层成员已签订契约的中央企业子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占比分别达到 97.3%和 94.7%。2021 年，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竞争上岗人数占比分别达到 42.9%、37.7%，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人数占比分别达到 4.5%、3.0%。中长期激励政策覆盖范围和激励人数均创新高。

在 2022 年上半年中央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彭华岗表示，下半年，国务院国资委将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动三能机制更大范围、更深层次落地见效，不断激发企业的动力活力。

监管之变 “三化”监管提效能

党的十六大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形成了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这种行之有效的中国特色国资监管体制。

“推进监管职能从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更加注重基于出资关系对国有企业的监管，涉及监管理念、监管方式和监管对象等多方位的变化，决定了国有企业运行的活力和效率，是新时代国有企业改革深化的关键任务。”黄群慧表示。

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坚持“三统一、三结合”，把全面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职责三者统一起来，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履行出资人职责与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相结合、党内监督与出资人监督相结合。充分发挥专业化监管、体系化监管、法治化监管“三化”监管优势，切实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有效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国资监管能力建设，加速推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调整，提升专业化监管水平。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开始之前，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与各央企的权限边界。国务院国资委调整配置出资人监督力量，在强化规划、财务、产权、考核等业务监督基础上，组建综合监督局统筹负责国有资产综合监督工作，组建监督追责局归口承担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职责，形成业务监督、

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督机制，打造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的出资人监督闭环。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来，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37个地方国资委均完成权责清单制定完善工作。各地国资委根据企业实际，增强授权放权的准确性、科学性。

为提升监管水平，湖南国资委主动推行机关内部改革，优化调整处室职能，撤并4个、新设4个处室。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加大内部轮岗交流力度，委机关干部中40岁以下正处长占比近20%，80后副处长超50%，处长轮岗率超80%，机关干部总体轮岗率达40%以上。

云南国资委先后制定《云南省国资委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19年版）》《云南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明确省国资委监管事项35项，对企业授权放权事项21项，对特定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1项，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单独授权，优化管资本的方式手段。

国资监管信息化是近几年国资监管工作的亮点，是全面提升治理能力的有效载体。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推动的全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启动实施了国资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提升了国资国企数据感知和应用能力、国有资产在线监管能力、风险识别防范能力、业务支撑驱动能力和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巩固强化党建工作体系，调整重塑出资人监督体系，着力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体系，提升体系化监管水平。

各级国资委围绕发挥企业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在公司治理各环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实现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和公司其他治理主体依法行权履职有机统一。

各级国资委加强闭环管理，进一步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出资人监督闭环，打造出资人监督完整链条。

国务院国资委推动建立健全中央、省、市三级国资监管机构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以统一目标、统一政策、统一节奏上下贯通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逐步形成机构职能上下贯通、法规制度衔接规范、行权履职协同高效、改革发展统筹有序的良好格局。

改革中，安徽省印发《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实施方案》，将59户相关企业资产划入省国控集团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比例达到99.8%。

“针对地方国资监管中，开发区、产业园区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长期游离于国资监管系统之外、风险多发的问题，在全国率先推动将各级开发区、产业园区的经营性国

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江苏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谢正义说，目前，江苏省级层面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率为 98.5%，设区市层面集中统一监管率为 91.8%，南京等 7 个设区市超过 98%。

目前，地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覆盖面已达 98.2%。集中统一监管后企业的深化改革、专业化整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深圳国资委持续完善“直接监管+委托监管+指导监管”监管体系，强化区属国资指导监督。在深圳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市国资委加挂“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牌子，统筹指导集体企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推动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合作共赢。

上海市国资委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企采取“直接监管为主、委托监管为辅”的方式，42 家直接监管企业按照市场竞争、金融服务、功能保障三类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对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司法公安等特定领域国资，由市国资委委托相关委办局实行委托监管，但制度规则统一执行、运营绩效统一评价、改革重组统一谋划。上海市国资委探索“受托监管”模式，对三地出资组建的长新公司，接受苏浙两省国资委委托进行管理。

完善法规制度建设，增强协同监管，实行有效追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升法治化监管水平。

近几年，国务院国资委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着力健全完善涵盖国资监管各业务领域的规则制度，国资委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 240 余件，科学系统、精简高效的监管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对“十四五”时期中央企业法治建设作出系统部署。

北京市国资委构建“六位一体”监督协同机制，成立由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视办、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共同组成的推进小组，提升监督合力。“目前市管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64.9%，降至近十年最好水平。未发生一起重大债券违约事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北京市国资委负责人说。

江苏国资委适应监事会转隶改革后新情况，创新出资人驻场监督模式，在省属企业建立外派财务监督专员制度。外派财务监督专员内嵌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框架中，由具有财务专长和经营管理能力的专职外部董事担任，并兼任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任。通过制度安排和流程设计，“零时差”知悉企业重大事项，既保障其监督的独立性和履职的权威性，又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外派财务监督专员由出资人机构统一管理，其管理和薪酬等费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保障其监督履职的独立性。

重庆国资委出台《市国资委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等制度，推动市属国企、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企业并购等专项治理，发现问题 280 个、追责问责 123 人。

加强“三化”监管，既是对各级国资委的要求，也涉及各级国有企业。特别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充分发挥了在授权经营、结构调整、资本运营、激发所出资企业活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实践证明，目前的国资监管体制是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有利于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制度安排，必须始终坚持，不断完善。”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表示。

机制之变 以混促改合作共赢

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上市公司是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主要载体。《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提出，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来，一大批企业特别是国有上市公司以混促改，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深度转换机制，活力和效率显著提高。现在上市公司已经成为国企混改的主要载体，有效促进了各种所有制资本的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

混改既是热点，也是难点。推进过程中面临诸多挑战。

在以前的混改过程中，一些企业、地方把国企改革和混改画等号，存在把混改户数和完成时限当政绩等苗头性倾向性错误问题。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就要把握好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向，坚持“三因三宜三不”原则，即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

三年来，各级国资委和相关国有企业，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根据“三因三宜三不”原则，结合不同企业的功能定位，“一企一策”制定方案，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北京市国资委出台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分层分类推进混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来，北京市国资委累计推动 252 家国有企业引入京东、宁德时代等战略投资者，引入非公资本超 860 亿元，同步引导市管企业对混改子企业探索实施差异化管控方式。

分层分类、“一企一策”的做法，充分体现了混改的针对性。浙江省国资委发挥浙江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共赢发展的优势，深入探索实施国有优先股、优化员工持股试点，“一企一策”探索相对控股企业差异化监管，建立市场化的混改后评价机制，推动一批想改改不动、想改改不好的企业项目改深改实，做好混改后半篇文章。

浙江国资委强化出资人战略引领，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图为物产中大集团旗下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合作交收库。

天津市国资委“一企一策”研究混改项目，17家集团和152户二、三级企业通过引入新战投，实现改机制、增活力、“天津+”的综合效果。

中国化学所属的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发布《子公司管理程序》，按照战略型、财务型、操作型三类模式对子公司实施差异化管理。其中，实业板块子公司在设立时同步引入上市公司、地方国企等优质战略投资者，对产业链进行强链和延链。工服板块参股设立由骨干员工团队控股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建立起一支稳定可靠、技术过硬的辅助用工队伍。科技板块拟通过引入战投、科研创新团队，以新设方式对科创平台公司实施混改，打造公司科技创新特区。

一些混改企业在公司治理方面进行了改革。混改之初，双方都有“不敢混”的顾虑。国有股东担心稍有不慎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民营股东担心国资监管“一把尺子量到底”、使企业活力不足。国投在制度规定和协议章程约定中，给予试点企业更多管理自主权，让听得见炮声的人做决策。试点企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经理层成员的选聘、管理办法、薪酬和履职待遇等；工资总额实行集团内单列管理，由有关子公司自主决策。

浙江国资委坚持公开透明推进改革，妥善处理好改革创新与依法合规的关系，把好企业改制、股权变动、产权交易、资产转让等重要环节关口，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深化改革过程中，我们还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和谐稳定大局。

上海市国资委制定出台《关于推进本市国有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关于本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制操作指引》等文件，严格把好“改制决策、审计评估、市场交易”三道关，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一是把好科学决策关，明晰集团公司、二级及以下企业的不同决策主体和决策程序；二是把好审计评估关，规范财务审计、企业价值评估，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三是把好市场交易关，通过证券市场和产权市场发现价格、寻找战略合作伙伴。

为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国务院国资委每年举办中央企业混改项目推介会，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混改，三年来通过市场化方式累计引进社会资本超过9000亿元。国务院国资委还成立了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累计完成投决项目50多个，投资金额300多亿元，积极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2020年以来累计推动86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引入持股比例5%以上战略投资者。

日前，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的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补短板强弱项专题推进会议提出，要在坚持党的领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要继续探索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差异化、精准化管控的有效形式。将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工作重点放在深度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和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上。

引领示范 专项工程树立标杆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开始之前，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先后部署实施了“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等改革专项工程，一大批改革基础好、改革动力足的基层企业及相关城市被遴选出来作为综合施策的“示范田”。国务院国资委还组织开展了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工作，11家央企入围。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开始后，纳入示范工程的企业、城市自加压力、主动作为，充分把握改革机遇，攻克了一系列难题，在改革过程中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

在专项行动中，“双百行动”启动最早。所谓“双百行动”，是指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改革“1+N”政策要求，围绕“五突破一加强”目标任务（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历史遗留问题方面有所突破，加强党的领导），力求在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取得突破。

《国资报告》记者梳理对比发现，“双百企业”最关注的话题，是通过机制改革，激发全体员工的活力。改革的核心，仍然是三项制度改革。

2019年，中石化易捷公司一次性拿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5个高管岗位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选聘。报名应聘总人数接近7000人。最终选定5名经营班子成员。2021年，中石化易捷再次宣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总裁、互联网运营中心CEO、CTO和COO等高层职位36个。目前，中石化易捷已经形成了全员市场化竞聘上岗的机制，以及配套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充分迸发的市场活力，让中石化易捷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继续保持强劲发展动力。2021年底，易捷便利店达到2.78万座，使其超越美国宜家成为“中国便利店之王”。品牌价值由2018年的25.69亿元提升到2021年的184.61亿元，位居中国零售行业前列。

2020年初，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实施“科改示范行动”，加快培育一批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创新尖兵。两年多来，“科改示范企业”充分发挥“种子”“头雁”“尖兵”作用，在改革创新双轮驱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2021 年“科改示范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15.4%，远高于中央企业平均水平（2.49%），也高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平均水平（13%）。两年多来，“科改示范企业”累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6327.5 亿元。2021 年“科改示范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34.5%和 45.9%，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利润率分别较 2019 年提高 30.5%和 20.8%。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将上海、深圳作为首批综改试验区，同时选择沈阳开展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专项工作。

2020 年 12 月，浙江杭州、陕西西安、辽宁沈阳和山东青岛等地被列为第二批综改试验区。其中，为加大对东北地区国资国企改革支持力度，沈阳改革专项工作被提升为由辽宁省政府领导，涵盖沈阳市域范围和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的综改试验。

2018 年以来，国务院国资委遴选基础条件较好、主营业务突出、竞争优势明显的航天科技、中国石油、国家电网、中国三峡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移动、中国宝武、中航集团、中国建筑、中国中车集团、中广核等 11 家中央企业，开展了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工作。

几年来，11 家示范企业全面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在深化改革、自主创新和开放合作方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持续的改革，提升了中央企业乃至国有企业整体的国际竞争力。2022 年，已有 99 家国有企业入围《财富》世界 500 强，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 47 家，发电、航运、船舶等行业中央企业主要效率指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一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电网、通信等行业企业专利数量和质量位居全球同行业领先水平，航天、深海、能源、交通、国防军工等领域涌现一批世界级原创性科技创新成果。一批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21 家中央企业进入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打造了高铁、核电、特高压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名片，培育了一批具有行业话语权和美誉度的企业品牌。

加强党建 强根铸魂引领发展

古语云：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回望三年行动，改革为什么能风劲帆满？

关键在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取得卓著成效的关键因素。

三年来，各级国资委和各国国有企业，始终坚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不断加强党的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正确方向。改革中，国资国企进一步建立完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第一议题制度，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初心使命和价值观，是我们搞好国有企业的基本出发点和根本原则。”时任中国中化党组书记、董事长宁高宁说，应该把党的领导真正与企业经营管理、战略发展有机融合在一起，让党组、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共同形成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的巨大合力。

针对党建活动主题不够鲜明、内涵不够深刻、品牌示范效应和长期带动作用不足等问题，中国海油加强对党建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探索和先行实践。通过“集中申报、初审立项、跟踪管理、差额推荐、公开评定”程序，评出“党建创新创优成果奖”若干和集团公司“十佳”党建品牌，有效将公司发展目标与广大干部职工价值追求深度融合。

天津市国资委党委提出，到2025年，努力培养造就1000名各领域、各层次优秀人才，其中包括培养造就100名骨干企业家、100名优秀复合型党建人才、100名杰出后备人才等。天津市国资委党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处处长负晓欣介绍，在10支“国企英才”队伍培养过程中，市国资委党委突出选才育才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贯穿选育管用全链条，为打造形成忠诚干净担当国资国企人才队伍明确了政治方向。

北京市国资委出台关于开展系统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累计对107家二级企业开展政治巡察。深入开展意识形态、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境外腐败、靠企吃企、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累计追责问责140个党组织，对受党纪政务处分企业负责人追索扣回绩效薪酬。

万山磅礴看主峰，大江东去有潮头。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是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

新征程上，国有企业将持续深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与市场化选人用人有机统一、党组织设置与企业组织架构运行有机统一、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有机统一、党内监督与出资人监督和企业内控机制有机统一、党建责任与经营责任有机统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与历史上的国企改革任务相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具备许多新的特征：

横向覆盖广。29 个部委直接参与紧密配合，全国国有企业集体动员深度参与。

纵向穿透深。改革穿透到各层级企业，实现中央、省、市、县各级国资国企系统“一竿子插到底”。特别是中央、省、市三级国资委统一认识、统一步调，上下贯通围绕一个方案，齐心协力实施一项行动，成为全国国资“大格局、一盘棋”的一轮重大探索。

督导督办实。不少地方国有企业负责人说，搞了这么多年国企改革，挂图作战，一月一主题，直奔问题务求实效，还是头一次。“任何事要是按照这种办法办，没有办不好的道理。”

改革效果好。通过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在许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要成果，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融合更加深入，形成一批活力竞相迸发、动力更加充沛的现代新国企，提升了国企干部职工的改革获得感，改善了社会各方对国有企业的印象评价。

《人民日报》在报道中表示，“从经济效益稳步增长、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发挥重要作用，到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积极贡献，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背后，离不开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化。”

调查问卷显示，80.0%的国企基层员工对本企业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后取得的实际成效总体表示满意。

改革无止境，扬帆再出发。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有企业发生了根本性、转折性、全局性的重大变化，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作出了积极贡献。当前，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作为国之大者，国资国企必须坚定扛起新的历史使命和重大责任。

下一步，国资国企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推向深入，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充分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和战略支撑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国资国企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国资报告》，撰文：刘青山 原诗萌，节选只摘录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及部分省市有关内容）

傅向升：中国石化产业 2023 年要重点要把握住“四大机遇”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正在深刻调整，尤其是疫情的持续，叠加突发的俄乌冲突，更加速了世界石化产业的重构，全球经济和石化市场面临新的挑战。一是全球经济下行日益严峻。二是愈合俄乌冲突对产业链供应链造成的冲击需要时间。三是主要石化产品价格波动中下行压力加大。日前，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外资委执委会年会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傅向升认为，2022 年国内外情况与往年相比更加复杂。一个是疫情的持续变异和多地散发，疫情的影响比 2020 年还要严峻；一个是大国博弈地域动荡导致突发的俄乌冲突，牵动了美欧等整个北约国力和各大国的关注。同时，美欧通胀加剧，货币政策转向、财政政策收紧，对经济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将产生影响，以及俄乌冲突、美欧对俄制裁导致能源危机、欧洲天然气短供，更进一步加剧了全球经济下行态势。傅向升强调，在全球经济下行、世界石化行业遭遇严峻挑战、欧洲面临的困境更加艰难的情况下，2022 年仍将是中国石化产业一个收获不错的年份，体现出中国是世界石化产业可持续运营“稳定器”和增长“火车头”的作用。

2022 年前三季度，中国石化行业经济运行表现出“一喜三忧”：“一喜”是中国石化行业仍将是一个收获不错的年景。2021 年石化行业三大经营指标(营业收入 14.45 万亿元、利润总额 1.16 万亿元、进出口总额 8600 亿美元)都创造了石化行业历史上的新纪录，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营业增长 18.5%、利润增长 7.6%、进出口增长 27.4%)大大超出了年初预期。2022 年前 9 个月，中国石化全行业经济运行已经好于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 12.3 万亿元，与 2019 年全年相等；利润 9794.3 亿元，已经高出 2019 年全年 6683.7 亿元的 46.5%；进出口 7870.4 亿美元，已经高于 2019 年全年的 7222 亿美元。

“三忧”：第一最担忧的是炼油板块。分板块看，石化行业上游好于下游，最担忧的是炼油板块。2022 年前 9 个月，炼油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7%、利润却同比下降 65.6%。第二令人担忧的是业绩的可持续性。上半年全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9%，下半年行业营业收入增速变化不大，但行业利润增速却急速下滑。上半年全行业实现利润同比增长 24.0%，7~10 月利润增速下滑幅度高达 20.8%。第三更加担忧的是化工型公司。2022 年特殊经济背景，尤其是原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价格高企，能源化工公司呈现出业绩分化：化工为主的公司盈利变差，而能源为主的公司盈利大增。“全年盈利是最大的担忧，主要表现在石化行业利润水平的下滑。”傅向升表示。

傅向升认为，2023 年，中国经济总体将继续向好，持续增长，中国经济和石化产业要重点要把握住“四大机遇”：一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的新机遇。国家要发展、经济要发展，工业经济、实体经济是关键，归根结底企业是关键，外资企业和国内一部分创新型企业因产品结构高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构成和推动者、贡献者，机会要多于从事传统产业和大宗基础产品生产的企业。

二是科学化精准化优化疫情防控新变化的新机遇。在前期疫情防控取得重要成果和经验的基础上，现在的“新十条”做出的优化措施更加科学化、精准化，让有旅途经历的人体验到了“新十条”的明显变化，相信春节过后各项措施会更科学，人们应对会更从容，思想认识会更成熟，心理准备会更充分，开春伊始将开始进入一个生产经营正常化、社会活动正常化、日常生活正常化的新阶段。

三是落实“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的新机遇。中央政治局已经为 2023 年经济工作定了调，明确了重点和政策取向，再加上 2023 年是“十四五”规划多项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进入到落地实施的关键一年，石化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必将迎来许多新的机遇。

四是中国强大市场需求和潜力的新机遇。随着疫情防控的科学化和精准化、社会活动和日常生活回归正常状态，生产经营做到稳定运行，2023 年中国消费市场将是一个底气十足的局面；预计原油消费将高于 7.2 亿吨，成品油消费将高于 3.2 亿吨，合成树脂消费量约 1.3 亿吨，同时房地产市场回暖将是大概率事件。如此一来建筑材料、家电材料、汽车材料以及纺织材料等都将产生新的市场需求，中国广阔的内需市场和稳定的增长预期，必将继续是世界石化产业可持续运营的“稳定器”和增长的“火车头”。

（来源：中国工业新闻）

2023 年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前瞻

2022 年对中国经济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疫情防控迈入第三个年头、房地产企业频频暴雷以及国际局势动荡不安等多重因素叠加，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对勘察设计企业 2022 年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

从高速增长过渡到中高速增长的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曲线进一步下探，绝大部分企业感受到了寒冬的来临，业绩大幅下滑，降薪裁员的消息不绝于耳，确实如同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每个人都不容易”。但企业的生存发展从来不是以年为时间单位来计算

的，在行业波动中发展才是常态。

展望 2023 年，虽然不至于马上再现荣光，但大概率将是重建行业信心的一年，勘察设计企业要准备好面临新的竞争格局。

2022 年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研判

2022 年基础设施投资成为稳增长的主要抓手，适度超前投资是基础设施领域的主基调，但受房地产行业快速下行影响，勘察设计行业增速进一步放缓，预计 2022 年全年工程设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将在 2.5% 以内，但勘察设计各细分行业差异进一步凸显。

在房地产企业资金链紧张的压力下，以房地产业务为主的建筑设计企业面对寒冬，预计将导致建筑设计行业实际营业收入降幅超 10%。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受地方政府财政影响，虽然市政设计行业新签合同额有望实现增长，实际营业收入增长预计将低于 5%。

水利与交通方面，根据水利部统计数据，2022 年全国水利重大工程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达到 10893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44%，首次突破 1 万亿元关口，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水利建设投资完成最多的一年。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22 年 1 - 11 月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76 亿元，同比增速 9.2%，预计全年增速保持在 9% 左右的高速增长。

2023 年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前瞻

2023 年是中国抗疫三年后恢复常态化的第一年，也是党的二十大之后的开局之年，2022 年 12 月 15 日 - 16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精心部署，着力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2023 年经济运行实现总体显著回升已成定局。结合各大机构的预测，预计 2023 年全年中国经济增速将保持在 5.5% - 6% 的速度。结合会议精神及住建部 2023 年工作要点，房地产行业回归平稳发展的政策导向明显，给因疫情防控和房地产下行而日渐吃紧的地方财政带来重大利好，也将扭转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下行趋势。

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力度或将有所减弱，勘察设计企业的增长压力将进一步加剧。

建筑设计方面，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在世界经济论坛 2023 年年会上表示，房地产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无疑为风雨飘摇的房地产行业打了一剂强心针。考虑到政府的巨大财政压力和 2022 年稳增长带来的超前投资，房地产市场的回暖成为必然。

预计 2023 年房地产行业的下滑趋势有望缓解，建筑设计行业下滑幅度将放缓，考虑到 2022 年的下降幅度较大，预计 2023 年建筑设计营业收入增长在 5%左右。但在宏观政策“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的背景下，未来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基础设施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扩大内需作为首要重点工作，明确提出“要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强区域间基础设施联通”的要求，在地方政府财政逐步得到缓解的情况下，基础设施投资仍将是 2023 年政府稳增长的重要手段，投资力度预计不会明显减弱，但投资主体将更多元化，民间资本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水利、交通等 2023 年投资力度或将小幅下降，市政基础设施、能源、环境、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投资力度有望进一步加强。

同时，乡村振兴、城市更新以及围绕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基础设施领域的热点，基础设施业务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长江中游经济带等重点区域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此外，根据住建部 2023 年继续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出的“坚持科技引领、不断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的要求，城市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慧化建设与管理将成为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的重要抓手，智慧城市业务有望稳定发展。

长期来看，我国仍有十年左右的基础设施投资增量期，传统基础设施提质、新型基础设施提速、安全基础设施增量将成为未来基础设施领域设计企业的发展方向，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将从新建城镇逐步转向城市更新（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县城建设和乡村振兴、智慧化城乡建设以及新能源、水安全、水环境等领域。

结语

虽然 2023 年的市场热度肉眼可见地在升温，刘鹤副总理也表示中国仍处于城市化较快发展阶段，但勘察设计企业应当清晰地认识行业发展所处的阶段，当前的城市化进程对勘察设计企业的要求已经从“脱贫攻坚”向“小康”转变，企业需要尽快改变过去的发展模式，在提升核心竞争力上下功夫，紧跟国家战略导向和社会需求变化，从“走量”思维向“精品”思维转变，在 2023 年又一次“潮起”时抓住机遇做好战略转型。

（来源：工程行业洞察，作者：张春雨）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蓝星安迪苏收购法国 Nor-Feed 集团

日前，蓝星安迪苏签署收购法国 Nor-Feed 集团及其子公司协议。此次收购标志着蓝星安迪苏在特种成分市场开拓方面迈出关键一步，也体现了蓝星安迪苏以“大食物观”为导向，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致力于成为动物饲料特种成分领域全球领导者的战略目标。

Nor-Feed 主要从事动物饲料中植物基特种成分和植物提取物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法国昂热科技园，是植物聚合能力集群的成员企业（集群由法国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专业从事植物领域的领先企业组成）。公司主要项目是将农业副产品中的植物提取物应用于动物营养和卫生方面，从而减少抗生素、抗球虫药和杀虫剂的使用。其主打产品是对健康和营养有益、效果明确且经过标准化提取的添加剂，包括抗生素促生长剂替代品、天然抗球虫药、生理抗氧化剂、应激管理、动物福利解决方案，以及肠道菌群平衡剂和体外驱虫剂等。

通过此次收购，双方将在特定领域开展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蓝星安迪苏计划将 Nor-Feed 打造成为动物饲料用功能性植物提取物的主要供应商，进军年增速近 10% 的动物饲料特种成分市场，而 Nor-Feed 将继续自主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网络。

安迪苏投资我国首支农业食品科技风投基金

日前，安迪苏投资参与我国首支农业食品科技风投基金——食芯资本二期基金的末轮融资。作为本轮投资者中唯一的动物营养领域企业，安迪苏希望以投资与创新赋能中国农业科技生态系统，推动我国农业发展提质增效。

此次投资是安迪苏投资策略的一部分，该策略始终关注现代农业和畜牧业创新中最前沿的细分领域，包括动物健康、饲料营养和畜牧业数字技术。参与该基金投资也是安迪苏开放式创新计划的重要一步，旨在帮助安迪苏快速融入全球关键创新生态系统，促进挖掘初创企业并与之合作，发展相关领域的颠覆性技术，如精准畜牧业(PLF)、替代蛋白饲料、减少生产过程中碳足迹的技术等，更好地应对我国食品产业面临的严峻挑战。

（来源：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MWp 福建海上风电项目，为万华化学能源结构调整扬帆

面对全球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的双重挑战，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华化学）积极筹划各类新能源项目，助力风电技术在海洋领域的发展。目前，我们与国能集团共同建设了位于福建省最大岛屿的马祖列岛主岛上的 310MWp 海上风电项目，规划安装 23 台单机容量 13.6MW 的风电机组，实现年发电量达 14.5 亿度，年二氧化碳减排量超 80 万吨。

海上风电项目相较于陆地风电阻挡物较少，可获得风能资源更强劲，成为了可再生能源的重要发展领域之一，也以其资源丰富、不占用土地、不消耗水资源以及适宜大规模开发的特点成为我们在绿色布局的重要一部分。依靠不断创新提升的技术支持和可观的开发潜力，万华化学将会持续推动海上风电建设，助力海洋产业链的打造。

近年来，为积极拓宽新能源领域供给来源，万华化学进行了一系列创新探索，建设了一系列海上光伏、海上风电项目，不断深化“风光同场”的概念。该项目的开发建设不仅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更对于公司的能源结构调整，社会责任承担有建设性的作用。

1300MWp 莱州海上光伏发电项目，万华化学向海追光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联合华能集团共同打造了 1300MWp 莱州海上光伏发电项目，助力海洋新能源开发，协助打造“风光同场”，为绿色转型赋能。该项目预计年发电量可达 17.3 亿度，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00 余万吨，帮助节碳减排、构建我国绿色能源体系。

该项目是一种全新的能源利用方式和资源开发模式，将光伏电站从陆地搬到海上，是发电工程和海洋工程的融合创新，是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领域，发展潜力大，综合效益高。同时，在海上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不占用土地面积，不迁移人口，不排出污染物，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与此同时，海上牧场项目也可融合发展，将两项目的布局、设备、施工工服工艺等创新融合，兼容包并、立体开发，实现海上光伏与牧场兼容、水上水下共同收益，形成能源与资源的充分利用。

（来源：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石化五联合 3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Ⅱ投料成功

近日，由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寰球公司）承建的广东石化五联合 3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Ⅱ投料成功。至此，中石油在建最大规模的两套 3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均先后投料成功。

广东石化五联合两套 3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采用 UOP 公司超低压连续重整工艺技术，催化剂连续再生部分采用 Cycle Max III 工艺技术。以上游石脑油加氢装置的精制石脑油、柴油加氢裂化装置重石脑油及加氢裂化装置重石脑油为原料，生产富含芳烃的高辛烷值汽油组分，同时副产含氢气体、液化气和戊烷等。

自装置开工建设以来，寰球公司项目管理团队按照广东石化公司统一部署，认真分析、科学谋划、做好统筹安排。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不断提升项目安全管理水平；各层级管理人员强化自主管理，坚持全过程、全方位、立体化风险隐患排查，一旦发现制约工程进展的主要矛盾和问题，第一时间制定有效对策，确保现场事事有人盯，件件有落实。施工建设中，项目部与广石化相关职能部门协同作战，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双核心”团队作用参与施工建设和质量检查，历经 700 多天的艰苦奋战，充分发扬“一家人、一条心、一个目标、一股劲”的精神，最终实现了装置高标准中交。

开工过程中，保运团队主动攻坚克难，克服工期紧、任务重等诸多困难挑战，以“拼”的精神，“赶”的劲头，反复研究开工方案确认开车条件，多次组织桌面推演，积极解决开车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疑难杂症”。在装置建成后，紧密配合业主严抓“三查四定”，高标准开展管线吹扫、单机试车、气密吹扫、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工作。

“我们在保证重整装置Ⅰ平稳生产的基础上，根据业主投产预定日期精心倒排工作计划，精准核实每日工作量，制定重整装置Ⅱ投产工作计划大表。”项目开会时一再表态，“因为时间紧任务重，要在预定时间实现投产一次成功，每一个节点都没有富余的时间，因此每一项工作必须攻坚克难、雷霆出击”。

为了实现“日清”目标，项目部采取“检修模式”分组分任务到人到节点，落实“1+1”值班方式，每天选派 1 位领导干部和 1 名技术人员夜间值班，协调现场施工任务和督办进度。

临近年关，投产工作也未停滞。每天下午的生产运行会议雷霆执行，每次都有参建单位负责人以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参加，对当天及前期工作进行总结梳理，对明天及

后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做到当日工作责任到人、日清日毕。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实现了短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大口径转油线及相关设备气密、催化剂再生部分装剂填前设备及管道符合性检查、压缩机开机前各专业设备条件确认等重要工作。

接下来，寰球公司项目部将继续配合业主优化工艺参数，进一步摸清重整产品特性。同时对投料生产过程进行回顾总结，及时进行局部优化和消缺，优化组织和人力配置，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

广东石化丁二烯装置一次开车成功

近日，由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寰球公司）承建的广东石化丁二烯装置顺利产出产品，离线3次取样分析全部合格，标志着丁二烯装置一次开车成功。

丁二烯装置包括溶剂循环、萃取精馏系统、脱重脱轻系统、加氢系统、产品缓存及公用工程系统6道工序，由兰州寰球公司设计，采用乙腈萃取工艺。装置通过设置循环乙腈热量多级利用系统和精馏塔气相进料工艺，实现乙腈热量二次利用降低能耗，同时水洗回收单元和乙腈再生系统间通过水和乙腈的循环使用，可大大节约新鲜水、乙腈的使用量，同时减少废水排放量。

丁二烯装置土建开工于2020年10月9日。建设期间，兰州寰球公司、六建公司认真贯彻公司党委、广东石化总项目部党工委相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精、严、细、实”项目管理理念，立足高起点，对现场实行封闭化管理。在做好地坪“网格化”施工策划的前提下，丁二烯分项目部严格按照“完成一项，回填一块，硬化一片”的硬性要求，精准跟踪现场施工进度，及时解决重点难题，确保现场施工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打造出无土化作业环境，极大地提高了现场施工效率，最终实现2022年6月30日高水平中交。

装置中交后，丁二烯分项目部坚持“交装置不交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当作为，强化精益管理，充分发扬“不等、不靠、不拖”的优良传统和主动服务精神。分项目部全体员工大力弘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围绕装置开车主线，全力以赴配合业主完成各项节点目标。2023年1月3日，丁二烯装置正式引入裂解碳四原料，经10天艰苦奋斗，顺利产出抽余碳四和丁二烯产品。

据悉，丁二烯装置产出合格丁二烯产品后，将同时生产抽余碳四副产品，为MTBE装置储备开工原料。在后续工作过程中，丁二烯分项目部将继续做好全面配合，为广东石化项目顺利开工奠定坚实基础。

（来源：HQC 寰球工程官方微信）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印尼金鹰烧碱项目一次开车成功

近日，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成达公司）以 EP+Cs 模式执行的印尼金鹰烧碱项目在业主和现场项目团队的见证下一次开车成功，工程顺利投产，项目团队特向公司报喜。

印尼金鹰烧碱项目是成达公司与新加坡金鹰集团合作的第一个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合同以来，在疫情肆虐和全球运力最紧张的时刻克服重重困难，成达公司信守契约、用心服务，最终按合同要求向业主交出一份满意答卷。该项目布局紧凑、设计巧妙，一次开车成功后装置运行良好，得到了业主的高度认可和充分肯定，很好地践行了“做好项目就是最好的经营”这一理念，成功为双方下一步的携手合作奠定了基础。成达公司也将继续发挥优势、深挖潜力、增强动能、夯实后劲，持续提升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的能力，在 2023 的新征程中谱写更多精彩篇章。

成达公司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圆满收官

近日，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成达公司）历时三年的“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圆满收官。2020 年以来，成达公司在集团公司的统一部署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有序组织落实清单任务，加快提升基础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管理效能，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

3 年来，成达公司围绕加强管理体系及管理能力建设，成立公司对标管理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对标提升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先后与 9 家企业围绕财务指标、战略管理、组织管理、市场开发、国际化经营、运营管理、科技创新、人力资源、资本运作、风险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共 11 大项内容开展了对标工作。工作中认真分析公司发展现状及方向、查找差距，建立督查督办，形成对标闭环机制，积极稳妥运用对标结果，强弱项、补短板，持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管理能力。2020 年至今，公司新增制度文件 141 个，修订升版制度文件 74 个。2022 年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预计将超额完成全年考核目标任务。

（来源：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六国化工磷肥节能降碳升级项目主装置顺利封顶

近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科技）总承包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肥生产线节能降碳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磷酸萃取净化装置（8800）顺利封顶，标志着项目在工程进度方面取得了阶段性胜利，为后续设备管道安装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磷酸萃取净化装置框架总高约 30 米，长 45 米，宽 25 米，是本项目难度最大、高度最高的构筑物。自去年 10 月份开工以来，在全体成员的精心策划和一致努力下，项目部克服了施工场地受限、多专业交叉作业频繁等不利条件，按照既定计划顺利完成了封项目标，得到了业主单位的称赞和肯定。

碳鑫科技甲醇项目低温甲醇洗 C2205 塔顺利吊装就位

近日，由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科技）总承包的碳鑫科技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低温甲醇洗装置 C2205 甲醇/水分离塔顺利吊装就位，标志着项目完成了春节前大型设备第一次吊装，并拉开了大件设备安装工作的序幕。

低温甲醇洗装置占地面积超 3 千平方米，是净化装置的核心装置，也是本项目的关键线路。面对该装置大件设备较多的情况，项目部提前准备、精密策划，对设备进场入线规划、吊装场地换填、设备吊装顺序及吊装机械的选型等进行了安排部署，确保顺利完成 C2205 甲醇/水分离塔吊装工作。

目前，项目已经进入安装阶段，变换冷却装置钢结构主体安装完成，气化装置原煤仓、粉煤仓组装工作，低温甲醇洗装置设备安装，液体储运装置非标设备制作等工作均在如火如荼地进行。项目部将再接再厉，抓进度、保质量、重安全，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

（来源：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沙特 NGCP 项目哈维亚区域投产首战告捷

近日，由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沙特 NGCP 项目扩建的哈维亚 GGM 集输站，两条新建天然气管线并气投产成功，哈维亚产能区域投产首战告捷。

此次投产的管线直径分别为 24 英寸和 36 英寸，是增压站 GCP1 到集输站 GGM 的两条管线。两站之间共有 6 条管线需要投产，接下来将要投产的是集输站至增压站的

4 条管线。管线投产涉及业主管道部和运营部两个不同部门，需要单独申请工作许可，协调难度大、周期长。

GGM 是该油气产能区的核心场站，被称为整个产能区的“超级心脏”，是连接上游产气区和下游用户的关键设施，是阿美公司在加瓦尔油田产能提升计划的第一优先级。与哈维亚 GMM 关联的设施主要包括压气站、水分离站各 1 座，集气站 11 座，井口 68 座，各类管道 87 条。站站相连，管线交错，共同构成了哈维亚产能区域，备受沙特阿美公司和当地政府的关注。

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打火开焊以来，项目部统筹安排，克服多重困难，顶住各方压力，各个节点稳步推进。2021 年 7 月，项目员工鏖战“六排管”，提前实现集输站 GGM 与加压站的管线连通；2022 年 7 月，集输站 GGM 内主供电变压器送电一次成功，永久电力系统正式启动；同年底，GGM 站实现新旧新老系统贯通，哈维亚区域具备投产条件。

阿曼拉斯玛卡兹原油储罐项目成功投油

近日，由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阿曼拉斯玛卡兹原油储罐项目成功投油。

项目所在地杜库姆经济特区是阿曼中部省唯一一个经济特区，是阿曼政府规划的未来重点发展区域。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对杜库姆经济特区及阿曼的战略意义十分重要。

该项目是管道局目前在阿曼市场唯一的在建 EPC 项目，也是管道局在中东第一个海管及单点系泊一体项目。项目建设范围涉及海上装油/卸油单点系泊设施 1 套、海底管道 7.14 公里，陆上 48 英寸管道 4.55 公里、增压泵站 1 座、计量装置 1 座、海水淡化装置 1 座、消防水罐 2 座、小型储罐 11 座、变电站 2 座、污油水收集及处理系统、消防、电力、通信、仪表自动化系统。除海水淡化和污污水处理系统外，其他系统均在本次投油范围内。

（来源：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煤业 20 万吨/年费托蜡项目实现中交

近日，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化三建）承建的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 20 万吨/年费托蜡项目实现中交。

该项目采用我国自主开发的高真空连续精馏工艺技术，以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

煤制油项目费托重质蜡和费托精制蜡为原料，通过一级薄膜和三级短程蒸馏生产费托蜡产品。项目建成后，将有效降低煤制油装置能耗强度，进一步实现煤制油产品多元化，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宁夏直属项目经理部承建了该项目分子蒸馏、脱色精制、罐区、变配电室等 15 个单位工程。自开工以来，宁夏直属项目经理部克服工期紧、任务重、资源需求量大、疫情复杂等不利因素影响，自上而下，凝聚共识，以全面精细化管理为保障，强化现场管理和疫情防控，抢抓项目建设黄金期，自我加压，主动作为，赶工期、保质量、促提升，全体参战员工齐心协力、加班延点，持续掀起“大干一百天 奋进新征程”大会战热潮，高质量完成各项关键节点，圆满实现中交目标，赢得业主及各方高度赞誉。

宁煤 20 万吨/年费托蜡项目的顺利中交，充分彰显了中化三建“做起而行之，知重而负重”的实干姿态，以及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攻坚实力，擦亮了中化三建品牌，为巩固和拓展宁夏及周边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宁夏直属项目经理部将以中交为新起点，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秉承工匠精神，再接再厉，再创佳绩，确保项目各项节点目标全面实现，为公司打造“两商”、建设“一流”，加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新加坡林德气化技改项目模块化安装全面告捷

近日，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新加坡林德气化技改项目 C 区 SRU 装置 1300 多吨装置模块顺利安装就位。至此，现场 47 个大型管廊和装置模块全部安装完毕。

新加坡林德气化技改项目位于新加坡裕廊岛，建成后可向裕廊岛其它工业企业供应氢气、一氧化碳及合成气，可有效缓解岛内工业用气供应不足的状况。该项目作为林德公司在全球最大的扩建项目之一，各类大型模块总计 47 组，总重达 33747 吨，施工场地狭小、运输难度大、附件安装时间紧。现场采用先进的模块化安装方案，优化施工组织，降低劳动强度，提高整体安全性。自开工以来，新加坡林德气化项目经理部克服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及高温多雨等不利因素影响，发扬“敢于亮剑，勇于拼搏”精神，切实把新加坡政府、业主、集团公司和公司的各项防疫要求、工作部署落实落细，结合现场实际，科学组织、合理调度、精心谋划，全力维护队伍稳定，充分发掘团队潜能，营造了众志成城、攻坚克难的大干氛围。全体干部员工加班延点，瞄准节点，逐个突破，终于顺利完成 47 组大型模块安装任务，为此类项目施工组织积累了宝贵经验，为后续施工的加快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新加坡林德气化技改项目模块化安装的全部完成，标志着现场工作面全面打开，为项目按期竣工奠定了坚实基础。新加坡林德气化项目经理部将深入贯彻落实“大干一百天 奋进新征程”大会战部署，秉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团结一致、众志成城、聚力攻坚，针对剩余工作量统筹调整施工方案，合理制定工程节点，科学调遣人力资源，对制约进度的瓶颈问题和重点区域进行集中突破，安全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为稳固和扩大新加坡市场多做贡献。

（来源：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网站）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中化六建孙庄安置房 EPC 总承包项目顺利通过联合竣工验收

近日，由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中化六建）基础设施公司承建的高新区孙庄安置房 EPC 总承包项目顺利通过联合竣工验收，为下一步交付使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该项目位于襄阳市高新区，总建筑面积约 15.5 万平方米，工程总造价约 5.5 亿元。建设内容包含 10 栋高层安置房、1 栋商业综合体和 1 个幼儿园，住宅户数 960 户，停车位总计 1152 个。

本次验收由襄阳市高新区建设局及五方责任主体等相关单位联合开展，验收组对项目现场住宅质量和消防、人防等配套设施进行了细致审查，各方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设计规范和施工要求，评定验收合格。

中化六建与印尼 BMR 公司签约印尼 40 万吨/年硫磺制酸 EPC 项目

近日，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与印尼 BMR 公司签约印尼 40 万吨/年硫磺制酸 EPC 项目，实现了公司海外本土客户 EPC 项目“零”的突破。

此次签约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省卡巴那岛皮辛村，是中化六建自主设计、采购、施工，物流全寿命、全流程管控，直接对接海外业主的 EPC 项目，是印尼市场硫酸首套使用 HRS 技术项目，也是中化六建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在硫酸行业推进碳排放、碳交易的又一重大节点项目，更是中化六建品牌工程建设的重大经营成果和硫酸行业的又一张亮丽名片。项目的签约为中化六建拓展国际市场，与海外业主全方位、多维度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网站）